（上接B8版）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发行股份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邓祖料	65.38%	91.62%	15,320,845	15,320,845	请参见第五节“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六）锁定期安排”	
2	燕航创投	6.87%	100%	1,155,866	1,155,866	T+36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	薛桂芝	2.70%	100%	691,374	691,374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	李铭	2.20%	100%	562,474	562,474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5	孙希兴	2.03%	100%	518,531	518,53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6	仇志华	2.03%	100%	518,531	518,53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7	关长功	2.03%	100%	518,531	518,53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8	陈敏余	2.03%	100%	518,531	518,53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9	齐鲁证券	1.72%	100%	439,433	439,43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0	张良池	1.69%	100%	432,109	432,109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1	贾治华	1.35%	100%	345,687	345,687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2	杨超望	1.13%	100%	290,025	290,025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3	张国文	1.01%	100%	259,265	259,265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4	陈小琳	0.68%	100%	172,843	172,84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5	王建宇	0.68%	100%	172,843	172,84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6	刘瑞林	0.68%	100%	172,843	172,84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7	史桂萍	0.68%	100%	172,843	172,84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8	招商证券	0.57%	100%	146,477	146,477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9	罗永江	0.41%	100%	103,706	103,706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0	王小伟	0.34%	100%	86,421	86,42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1	吴长春	0.34%	100%	86,421	86,42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2	王育胜	0.34%	100%	86,421	86,42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3	韩志文	0.34%	100%	86,421	86,42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4	万绪波	0.34%	100%	86,421	86,42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5	刘淑贤	0.27%	100%	69,137	69,137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6	郭水辉	0.22%	100%	55,661	55,661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7	艾喜乐	0.20%	100%	51,853	51,85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8	杨魂瑶	0.20%	100%	51,853	51,85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29	仇纪军	0.20%	100%	51,853	51,85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0	白丽	0.20%	100%	51,853	51,85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1	陈丰	0.15%	100%	38,084	38,084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2	于冬梅	0.14%	100%	34,568	34,568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3	李庆明	0.14%	100%	34,568	34,568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4	杨春华	0.14%	100%	34,568	34,568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5	丁兰	0.14%	100%	34,568	34,568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6	朱青春	0.14%	100%	34,568	34,568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7	荆明	0.08%	100%	20,506	20,506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8	刘旭方	0.06%	100%	16,112	16,11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9	郭磊	0.05%	100%	13,182	13,18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0	徐磊	0.03%	100%	8,642	8,64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1	曲天育	0.03%	100%	8,642	8,64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2	李碧晴	0.03%	100%	7,323	7,32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3	殷海宁	0.02%	100%	5,859	5,859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4	周运南	0.01%	100%	2,929	2,929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45	宏顺赢咨询	0.01%	100%	1,464	1,464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小计		100%	94.39%	23,572,655	23,572,655		

注：T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与给上市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4,753.33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5.14元，发股对象为10名以下特定对象，按照发行价格每股5.14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多发行数量为9,247,730股。

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限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以800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上述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新股的锁定期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邓祖料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锁锁定：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交割日起12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3）自交割日起24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4）自交割日起36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阿姆斯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

上述期限内如邓祖料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未际可解锁锁定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锁定股份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为负，则当年不解锁股数小于或等于0时，则其当年未际可解锁锁定股份数为0。

2、燕航创投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除以上股东以外的阿姆斯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协商锁定期。

各股份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期末减值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邓祖料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料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阿姆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邓祖料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料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3、补偿程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阿姆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邓祖料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料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不超过4,753.33万元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费用之后，将以800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承销保荐业务资格。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进行收购后的整合，提升整体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动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在微生物肥料行业的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使公司原有的传统复合肥业务和市场客户资源得到延伸扩展，并将构建传统复合肥和新兴微生物肥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资产整合的机会，布局微生物肥行业，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整合后标的公司业务机会的增加，为了更好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生产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需要上市公司在整合后的新客户开发、技术提升和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

2、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阿姆斯账面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相关负债，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余额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阿姆斯的业务发展。

多年来阿姆斯一直靠自有资金实现企业发展，仅从2013年开始获得银行贷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阿姆斯账面短期借款为1,000万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融资渠道，相对较弱的融资能力使得阿姆斯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加之阿姆斯未来计划逐步实现建设中试基地、开发新产品、扩大销售网络等目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的阿姆斯，需要上市公司在资运资金方面的支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缓解阿姆斯营运资金压力，提高阿姆斯长期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双方在整合后发挥协同效应，提高重组绩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按照以下顺序使用：支付本次交易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期收益

扣除现金支付交易费用之后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为标的公司规经营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降低了阿姆斯的现金流压力，提升其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配套资金数额测算的依据

1、交易费用

在本次交易中，邓祖股份将承担一定的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在不增加上市公司现金压力的情况下，解决交易对方对现金的需要及支付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费用。

2、补充阿姆斯的营运资金

阿姆斯近年来虽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目前其盈利能力有限。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634.24万元，2014年1-6月份已实现净利润252.09万元，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780.17万元，标的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因新厂区建设，尚缺乏约4,000万元建设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由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决绝。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为标的公司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一方面可以保证阿姆斯顺利完成厂区建设目标，另一方面为阿姆斯后续业务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削弱大股东控制权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53.33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14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47,73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28.3%的股份，如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5.14元/股的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27.25%，稀释比例很小，因此不会削弱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是基于交易费用、满足阿姆斯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提高重组效率及整合绩效。

六、募集配套资金存在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解答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14,26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753.33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4,753.33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14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47,73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阿姆斯营运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的情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阿姆斯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竞争力及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8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支付相关交易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阿姆斯营运资金，不涉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第2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邓祖股份最迟5年内未实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形的为阿姆斯100%股份，不属于“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款”的情形；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发布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第2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财务顾问已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进行充分地分析、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符合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51,533,36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按照5.14元/股的低价计算，本次交易新增32,820,385股，交易完成后，黄培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40,976,500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略微下降至27.2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阿姆斯形式变更

本次交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邓祖料担任阿姆斯的董事长、总经理，仇志华担任董事，李铭担任阿姆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敏余担任常务副总、营销总监，罗永江担任董事，白丽担任监事会主席，刘瑞林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141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40日内，阿姆斯应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上述协议，阿姆斯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阿姆斯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对阿姆斯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 006216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阿姆斯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阿姆斯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阿姆斯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477.48	5,120,270.38	6,427,691.15
应收账款	20,336,214.06	13,929,511.96	11,133,069.62
预付款项	1,997,542.80	1,689,627.70	4,693,681.95
其他应收款	722,731.76	756,893.23	479,348.34
存货	7,770,095.00	8,942,299.75	6,227,916.61
流动资产合计	32,594,061.10	30,438,603.02	28,961,707.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16,520.74	2,930,591.64	2,316,927.30
在建工程	9,765,905.48	290,594.56	49,780.00
无形资产	8,551,229.43	8,640,150.36	8,817,992.22
长期待摊费用	994,654.66	1,015,901.93	46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253.75	675,742.21	370,16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5,564.06	13,552,980.70	12,022,364.33
资产总计	55,499,625.16	43,991,583.72	40,984,07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46,897.40	4,339,668.55	6,674,612.41
预收款项	1,277,409.41	2,654,256.91	2,325,155.00
应付职工薪酬	215,296.79	38,446.77	45,204.11
应付税费	605,155.92	809,501.48	424,842.38
其他应付款	222,150.19	135,435.22	36,015.00
其他流动负债	69,744.50	72,215.40	3,641,933.96
流动负债合计	27,036,654.21	18,049,524.33	21,147,762.86
负债合计	27,036,654.21	18,049,524.33	21,147,76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60,400.00	16,260,400.00	16,260,400.00
资本公积	7,286.88	7,286.88	7,286.88
盈余公积	1,233,725.77	1,233,725.77	502,075.12
未分配利润	10,356,115.05	7,909,635.91	2,137,3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7,527.70	25,411,048.56	18,907,121.95
少数股东权益	605,443.25	531,010.83	929,18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2,970.95	25,942,059.39	19,836,3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9,625.16	43,991,583.72	40,984,072.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15,011.14	63,555,538.77	49,290,655.26
二、营业成本	17,690,067.60	33,358,098.95	26,060,52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48.05	198,408.73	184,763.97
销售费用	6,707,710.30	14,066,747.86	13,690,813.35
管理费用	4,098,698.96	9,406,779.60	8,414,548.28
财务费用	387,989.14	665,203.62	275,366.62
资产减值损失	349,367.61	173,744.81	15,302.44
投资收益	–	187,001.5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329.48	5,873,556.76	649,335.27
营业外收入	94,465.00	1,460,578.06	2,474,156.64
营业外支出	25,800.00	9.12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50,994.48	7,334,125.70	3,123,491.91
所得税费用	430,082.92	991,718.99	503,304.5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911.56	6,342,406.71	2,620,1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6,479.14	6,503,926.61	2,775,164.20
少数股东损益	74,432.42	–161,519.90	–154,976.84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05	0.4	0.17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05	0.4	0.1707
综合收益总额	2,520,911.56	6,342,406.71	2,620,1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479.14	6,503,926.61	2,775,16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4,432.42	–161,519.90	–154,976.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76,749.89	62,584,900.73	47,836,05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62.67	1,718,250.34	6,608,1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0,512.56	64,303,151.07	54,444,15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8,933.01	36,389,349.85	24,406,36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972.41	6,229,200.09	3,910,15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420.66	2,751,656.70	2,933,10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762.88	19,326,842.02	19,412,41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8,088.96	64,697,048.66	50,662,0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576.40	–393,897.59	3,782,12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068.92	1,919,428.06	9,800,626.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830.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68.92	2,219,258.40	9,800,62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68.92	–2,219,258.40	–9,800,62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1,147.58	694,264.78	498,43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1,147.58	8,694,264.78	498,43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47.58	1,305,735.22	8,301,56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792.90	–1,307,420.77	2,283,06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270.38	6,427,691.15	4,144,63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477.48	5,120,270.38	6,427,691.15

二、阿姆斯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业经大华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2014年7-12月、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7-12月、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按计划完成，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			2015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55.55	3,221.50	4,750.00	7,971.50	9,600.00
二、营业成本	3,335.81	1,769.01	2,439.23	4,208.24	4,98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4	9.88	9.18	19.06	18.72
销售费用	1,406.67	670.77	1,060.00	1,730.77	2,084.35
管理费用	940.68	409.87	581.33	991.20	1,118.72
财务费用	66.52	38.80	39.00	77.80	78.00
资产减值损失	17.37	34.94	——	34.94	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18.70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587.36	288.23	621.26	909.50	1,294.48
加：营业外收入	146.06	9.45	——	9.45	——
减：营业外支出	——	2.58	——	2.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733.41	295.10	621.26	916.36	1,294.48
减：所得税费用	99.17	43.01	93.19	136.20	194.17
五、净利润	634.24	252.09	528.07	780.17	1,10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39	244.65	528.07	780.17	1,100.31
少数股东损益	(16.15)	7.44	——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的事先认可函；

5、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4] 006216号）；

7、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4]004788号）；

8、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编号：中联字(2014)第 号）；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交易对方所拥有之相关股权权益证书；

11、交易对方关于所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1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8楼

电话：0755–86578985

传真：0755–26584355

联系人：张重程、熊小菊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天风证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38层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李长桦、张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上接B5版）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4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4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式

公司拟向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或“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阿姆斯股东44名，即邓祖料、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贾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水辉、艾喜乐、杨魂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庆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4名法人和1名新增股东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阿姆斯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阿姆斯现有股东标新增股东共45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售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阿姆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53.33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其中8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阿姆斯的全体股东，即现有股东44名——邓祖料、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贾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水辉、艾喜乐、杨魂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庆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共41名自然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3名法人和1名新增股东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阿姆斯全体股东（即现有股东和新增股东共45名股东）持有的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阿姆斯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邓祖料	11,416,000	65.3822	个人
2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6.8727	企业法人
3	薛桂芝	472,000	2